

# 荊桐鄉公所對長壽俱樂部補助經費作業要點

荊鄉社字第 0970005403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05 日

- 一、**荊桐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**為使鄉內各社區發展協會之長壽俱樂部（以下**簡**稱長壽俱樂部）申請經費補助有所依據，**特**依據雲林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**訂定本要點**。
- 二、長壽俱樂部申請本所補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補助資格限制為設籍本鄉年滿 60 歲以上之長壽俱樂部會員，始具有補助資格，補助金額以每人定額分配方式分配預算。
  - （二）本所於每年 4 月份調查各長壽俱樂部會員人數，請各長壽俱樂部提供會員人數或名冊等相關資料，俾利本所據以分配預算。
  - （三）申請補助計畫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（四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(各業務單位不得重複補助)且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經費。如有特殊原因應專案簽奉鄉長核准後辦理。
- 三、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活動前二週檢送詳細活動計畫暨經費概算表送本所審核，**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，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由承辦單位嚴加審核。除按預算程序辦理外，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助項目與額度(比率)或不得支用項目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、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、虛報、浮報等未核實報支不當使用情事者，應予追繳。**
- 四、長壽俱樂部對於所撥補助款之運用及效益，應覈實核銷單據。
- 五、接受補助之長壽俱樂部，應於計畫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，編具實際收支經費明細表，**由業務單位審核後，核撥經費。**
  - （一）領據、切結書
  - （二）活動成果照片、參加人員簽到或年滿 60 歲以上會員名冊及支用之原始憑證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奉核後發布，並自發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